



# 矛盾双向流转 纠纷一站化解

## 梅州法院依托综治中心非诉化解纠纷1966件

□ 本报记者 邓君  
□ 本报通讯员 林雪琦

在广东省梅州市，综治中心已然成为群众化解矛盾纠纷的前沿阵地。法官及时介入矛盾调解，贴心为群众排忧解难。近年来，梅州法院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深度嵌入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通过指导调解、多元共治、诉调对接等举措，助力综治中心实现矛盾纠纷“一站式受理、一揽子调处、全链条解决”的高效运作。2024年以来，梅州法院借助综治中心非诉化解矛盾纠纷1966件，成功达成诉调对接1111件。

### 阵地前移 从被动受案到主动治理

“真没想到工资这么快就有了着落，这下能安心回家了。”杨大姐迈着轻快的步伐离开了丰顺县综治中心。

4月16日上午，丰顺县综治中心刚开门，21名神色焦急的江西籍务工人员便蜂拥而入。轮值接访的法官刘和亮迅速上前，安抚众人情绪，详细询问缘由。

原来，杨大姐等人今年3月至4月受王某雇佣，在丰顺某乡镇种植树木，王某支付部分工资后，仍有9万多元未结清。

涉及务工人员工资，刻不容缓。刘和亮当即联系王某，要求其尽快到场，并依托综治中心的统筹协调机制，邀请公检司相关负责人及人民调解员杨某共同参与调解。

在刘和亮的指导下，杨某迅速开展调解。经过充分释法明理，王某承诺尽快筹措工资给付，然而杨大姐等人对此持怀疑态度。

“经过法院司法确认，调解协议就有了法律强制力，如在期限内没收到工钱，可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刘和亮提出的解决方案，打消了杨大姐等人的顾虑。

最终，双方达成调解协议，王某现场支付两万元工资，剩余7万多元于十日内付清，并于次日共同到法院进行司法确认。

为更好地融入综治中心，实现全流程衔接，今年5月，梅州中院出台十项措施，深度参与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诉讼服务团队以“轮驻+常驻+随叫随到”方式进驻，建立矛盾化解双向流转机制，构建“诉前引导+

诉中委托+诉后联动”的分层递进解纷体系，推动涉诉纠纷高效流转至综治中心，促进“综治首站化”解纷。

“我们推行‘人民调解+司法确认+引导现场履行’机制，对调解成功的案件开辟绿色通道优先受理，不成功的无缝转入立案审理程序。今年依托综治中心先行调解成功215件。”梅州中院立案庭庭长曾柳青介绍。

### 实质解纷 从能解民忧到最优化解

“他们既不付违约金，也不还土地，我们该咋办？”2024年年底，蕉岭县三圳镇福北村10余名农户焦急地来到镇综治中心求助。

三圳镇“鱼米之乡”美名远扬，数百果蔬菜企业在此汇聚，是广东省蔬菜特色小镇。2021年，某合作社与福北村52户农户签订四年土地租赁合同，集约130余亩耕地种水稻，交某农业公司使用。因经营困难，2024年起该农业公司不再续租，却拒付违约金，合作社已于2022年注销。

司法所所长丘雄彬了解情况后，依托综治中心协同共治机制，邀请新铺法庭法官张彬洛介入调解，并在其建议下启动涉农纠纷绿色通道。

调解现场，张彬洛翻开合同给农业公司算“法律账”，丘雄彬核算租赁费、违约金算“经济账”，农业公司意识到不解决问题，“账本”只会更厚，当即表示愿意归还土地并约定一年内给付78000元违约金。

为不误农时，张彬洛建议福北村村委会向镇政府提出招商引资需求，引入新涉农企业“接盘”。镇政府采纳建议，一个月后，浙江某农业企业进驻，与农户签约，将130亩地打造成蚕豆种植基地。

“法院这办法好！既化解了群体性纠纷，又盘活了土地，减少了农户损失。”三圳镇党委书记张伟说。

这背后，是梅州法院“庭、站、点”融合共治机制在发挥源头解纷作用。2021年起，梅州法院以23个人民法庭为支点，设97个诉讼服务站、67个法官服务点，形成城乡全覆盖司法服务网络，建成169个“无讼村居”。如今，“庭、站、点”借综治中心建设东风，协同“一庭两所一中心”开展共治共建，打通基层治理“神经末梢”，推动4200多件矛盾纠纷就地化解。

为强化对综治中心定分止争的专业指导，梅州法院建立分析研判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机制，法庭庭长定期列席镇党委会、综治例会，发风险提示函、意见书28份；打造指导调解标尺，建立“要素式模板”指导调解机制，梳理类案要素清单，开展案例研讨，庭审观摩活动69场，调解成功率提升40%。

为强化对综治中心定分止争的专业指导，梅州法院建立分析研判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机制，法庭庭长定期列席镇党委会、综治例会，发风险提示函、意见书28份；打造指导调解标尺，建立“要素式模板”指导调解机制，梳理类案要素清单，开展案例研讨，庭审观摩活动69场，调解成功率提升40%。



图① 5月23日，蕉岭县人民法院新铺人民法庭到社区开展巡回审判，庭后联合三圳镇综治中心干部就地开展释法说理。

图② 4月17日，广东省兴宁市人民法院龙田人民法庭通过“法院+综治中心”协同解纷机制成功化解了一起土地流转合同纠纷。

### 数智赋能 从往返奔忙到云端化解

“太方便了，以前打官司得跑30多公里去县城，现在家门口就能调解。”今年5月，平远法院将巡回法庭“搬”到综治中心才几天，泗水镇某村村民老张就通过巡回

法庭司法服务一体机，与邻居老刘达成“线上”和解。

因对山林归属问题争执不下，老张将老刘告上法院。征得双方同意，平远法院将案件委派至综治中心，综治中心分流给负责该镇巡回法庭的法官，并指派国土所及司法所联合调处。

在工作人员引导下，老张在庭审平台输入案件调解码，开启视频调解，屏幕另一端，法官倾听双方诉求，先引导国土所人员与老张确认山林权属，再摆事实讲道理，协商解决山林收益问题。历经两个半小时“屏对屏”沟通，双方签订线上调解协议，老张撤诉。

以“调解员现场调解+法官远程视频指导”模式便利群众解纷，是梅州法院依托综治中心延伸司法服务的生动体现。

在综治中心牵引下，梅州法院整合多元解纷资源，探索“巡回审判+庭后联动调解”机制，深入围屋宗祠、田间地头巡回审判57件次，庭后各解纷力量共同释法明理，推动类案一次性、多元化解。

同时，为减轻群众诉累，梅州法院在综治中心诉调对接窗口，畅通“现场立案+自助立案+网上立案”立体化诉讼渠道，推广起诉状、答辩状示范文本，实现案件“一窗通办”，推动综治中心选派人民调解员进驻法庭多元解纷中心，搭建先行调解案件现场委派推送机制，促解纷资源共享，引导168家基层治理单位入驻人民法院调解平台，为群众提供高效便捷解纷渠道。

# 马登云：在担架上指挥战斗

## 铭记历史 缅怀先烈

□ 新华社记者 张子琪

在青海省海东市和回族土族自治县烈士陵园，前来瞻仰的市民和游客通过历史图片和文字介绍，看到和籍抗日英烈马登云的事迹后，触动很深：“今天的幸福生活，离不开革命先烈的浴血奋战、拼死守护，这是家乡的骄傲，也是历史的丰碑。”

马登云1906年出生于今青海省民和县古鄯镇。他自幼学习刻苦，青年时工于书法，长大后心怀报国理想，先后毕业于庐山军官训练团和步兵学校军官班。

全民族抗战爆发后，马登云奔赴战场，随部参加江西修水、湖北通城等战役，以勇敢善战而著称。

1938年5月，日军计划沿长江而上企图攻占武汉。马登云作为营长奉命率部参加防守马当要塞。

马当要塞地处江西彭泽县境内，是长江防线重要军事要塞，地理位置十分重要。日军以猛烈炮火猛攻，全营战士在马登云率领下誓死抵抗，与日军血战几昼夜。

1941年12月，日军发动了第三次长沙会战，并集中兵力向长沙大举进攻。1942年1月初，日军在围攻长沙的战斗中败退，时任国民党第79军98师293团上校团长的马登云，奉命指挥炮兵协助第292团向浏阳河东岸侯家冲日军进攻。

在抗日战争中，像马登云这样的英雄人物数不胜数。“他们出生入死，以身殉国，铸就了不朽的抗日忠魂。”马登云的外孙王春晓说，现在他致力于搜集相关资料，希望更多人了解革命先烈的英勇事迹，传承革命先辈的精神力量。

马登云在战斗中身负重伤，但他坚持不下火线，在担架上指挥战斗，以炮兵掩护，指挥两团兵力猛攻日军。

将勇兵必坚。战士们在他的指挥下精神大振，在突破敌军中阵地后，进而收复侯家冲、黎家坪等日军据点。紧接着，马登云又指挥部队强渡浏阳河，攻克榔梨市。次日乘胜追击又克高桥。日军在飞机掩护下，仓皇撤退。他率部跟踪追击，直至捞刀河以北。战

后，军部为马登云记大功一次。此次长沙会战，马登云率部以坚强的毅力和顽强不屈的精神同敌人战斗，战果显著。

1944年，日军突破长沙后，进攻衡阳。8月，马登云率部由衡阳向东转移途中，得知新友军被困，奉令率部驰援解围。后行至白沙附近，遭日军伏击，在激战中不幸中弹，英勇牺牲，时年38岁。

在抗日战争中，像马登云这样的英雄人物数不胜数。马登云在战斗中身负重伤，但他坚持不下火线，在担架上指挥战斗，以炮兵掩护，指挥两团兵力猛攻日军。

马登云在战斗中身负重伤，但他坚持不下火线，在担架上指挥战斗，以炮兵掩护，指挥两团兵力猛攻日军。

马登云在战斗中身负重伤，但他坚持不下火线，在担架上指挥战斗，以炮兵掩护，指挥两团兵力猛攻日军。

马登云在战斗中身负重伤，但他坚持不下火线，在担架上指挥战斗，以炮兵掩护，指挥两团兵力猛攻日军。

马登云在战斗中身负重伤，但他坚持不下火线，在担架上指挥战斗，以炮兵掩护，指挥两团兵力猛攻日军。

要军事要塞，地理位置十分重要。日军以猛烈炮火猛攻，全营战士在马登云率领下誓死抵抗，与日军血战几昼夜。

1941年12月，日军发动了第三次长沙会战，并集中兵力向长沙大举进攻。1942年1月初，日军在围攻长沙的战斗中败退，时任国民党第79军98师293团上校团长的马登云，奉命指挥炮兵协助第292团向浏阳河东岸侯家冲日军进攻。

在抗日战争中，像马登云这样的英雄人物数不胜数。“他们出生入死，以身殉国，铸就了不朽的抗日忠魂。”马登云的外孙王春晓说，现在他致力于搜集相关资料，希望更多人了解革命先烈的英勇事迹，传承革命先辈的精神力量。

马登云在战斗中身负重伤，但他坚持不下火线，在担架上指挥战斗，以炮兵掩护，指挥两团兵力猛攻日军。

将勇兵必坚。战士们在他的指挥下精神大振，在突破敌军中阵地后，进而收复侯家冲、黎家坪等日军据点。紧接着，马登云又指挥部队强渡浏阳河，攻克榔梨市。次日乘胜追击又克高桥。日军在飞机掩护下，仓皇撤退。他率部跟踪追击，直至捞刀河以北。战

后，军部为马登云记大功一次。此次长沙会战，马登云率部以坚强的毅力和顽强不屈的精神同敌人战斗，战果显著。

1944年，日军突破长沙后，进攻衡阳。8月，马登云率部由衡阳向东转移途中，得知新友军被困，奉令率部驰援解围。后行至白沙附近，遭日军伏击，在激战中不幸中弹，英勇牺牲，时年38岁。

在抗日战争中，像马登云这样的英雄人物数不胜数。马登云在战斗中身负重伤，但他坚持不下火线，在担架上指挥战斗，以炮兵掩护，指挥两团兵力猛攻日军。

马登云在战斗中身负重伤，但他坚持不下火线，在担架上指挥战斗，以炮兵掩护，指挥两团兵力猛攻日军。

“资金+物资+政策+医疗”的全方位帮扶体系。通过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履职，签订救助金使用承诺书，引入第三方监督等方式，确保救助精准落地。

在海南州同德县检察院办理的上述14人司法救助案件中，检察机关不仅向切某等14人发放40万元国家司法救助金，还与县关工委、教育局、妇联、民政局等部门，协商共同推进落实综合帮扶。其中，关工委向4户未成年子女发放救助金4万元；妇联对被救助

人更某（视力二级残疾）发放救助金1000元，对其某后续治疗、生活情况持续关注；团委、妇联、民政向被救助家庭发放救助物资；教育局将被害人子女纳入“三包”政策；镇卫生院为5名老人妇女每年免费体检；村委会将4户被监护人家庭纳入农牧民居住条件改善工程项目。

致力于破解司法救助“一次性”局限，青海检察机关联合协作单位定期对已救助对象进行回访，评估帮扶效果，动态调整方案，坚决防止救助“一助了之”，确保帮扶效果可持续。检察机关将救助后仍需长期帮扶的对象信息及移送相关部门，相关部门在日常工作中发现符合司法救助条件的线索第一时间移送检察机关，确保救助链条“无缝衔接、不断档”。玉树州两级检察院主动对接同级妇联、残联、民政、教育、乡村振兴等部门，明确线索双向移送标准与程序，西宁市城东区检察院为未成年人小曼（化名）争取到司法救助金4万元，同时将该线索移送至城东区民政局，为小曼开展多元化社会救助，协调民政部门将其认定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每月固定发放救济金。

青海省检察院以“五联动工作法”为引领，构建全省救助案件逐级报送省院第十检察部统一审核，检察业务保障部核算救助金额，计划财务装备局拨付救助资金的工作模式，确保救助的精准性。同时，推动全省各级检察院与政府职能部门建立健全协作机制。

青海省检察院创新“司法+社会”综合救助模式，突破传统办案模式，主动协调民政、妇联、残联、残联等单位，构建“司法救助+社会救助”联动机制，形成

“资金+物资+政策+医疗”的全方位帮扶体系。通过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履职，签订救助金使用承诺书，引入第三方监督等方式，确保救助精准落地。

在海南州同德县检察院办理的上述14人司法救助案件中，检察机关不仅向切某等14人发放40万元国家司法救助金，还与县关工委、教育局、妇联、民政局等部门，协商共同推进落实综合帮扶。其中，关工委向4户未成年子女发放救助金4万元；妇联对被救助

人更某（视力二级残疾）发放救助金1000元，对其某后续治疗、生活情况持续关注；团委、妇联、民政向被救助家庭发放救助物资；教育局将被害人子女纳入“三包”政策；镇卫生院为5名老人妇女每年免费体检；村委会将4户被监护人家庭纳入农牧民居住条件改善工程项目。

致力于破解司法救助“一次性”局限，青海检察机关联合协作单位定期对已救助对象进行回访，评估帮扶效果，动态调整方案，坚决防止救助“一助了之”，确保帮扶效果可持续。检察机关将救助后仍需长期帮扶的对象信息及移送相关部门，相关部门在日常工作中发现符合司法救助条件的线索第一时间移送检察机关，确保救助链条“无缝衔接、不断档”。玉树州两级检察院主动对接同级妇联、残联、民政、教育、乡村振兴等部门，明确线索双向移送标准与程序，西宁市城东区检察院为未成年人小曼（化名）争取到司法救助金4万元，同时将该线索移送至城东区民政局，为小曼开展多元化社会救助，协调民政部门将其认定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每月固定发放救济金。

青海省检察院以“五联动工作法”为引领，构建全省救助案件逐级报送省院第十检察部统一审核，检察业务保障部核算救助金额，计划财务装备局拨付救助资金的工作模式，确保救助的精准性。同时，推动全省各级检察院与政府职能部门建立健全协作机制。

青海省检察院创新“司法+社会”综合救助模式，突破传统办案模式，主动协调民政、妇联、残联、残联等单位，构建“司法救助+社会救助”联动机制，形成

“资金+物资+政策+医疗”的全方位帮扶体系。通过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履职，签订救助金使用承诺书，引入第三方监督等方式，确保救助精准落地。

在海南州同德县检察院办理的上述14人司法救助案件中，检察机关不仅向切某等14人发放40万元国家司法救助金，还与县关工委、教育局、妇联、民政局等部门，协商共同推进落实综合帮扶。其中，关工委向4户未成年子女发放救助金4万元；妇联对被救助

人更某（视力二级残疾）发放救助金1000元，对其某后续治疗、生活情况持续关注；团委、妇联、民政向被救助家庭发放救助物资；教育局将被害人子女纳入“三包”政策；镇卫生院为5名老人妇女每年免费体检；村委会将4户被监护人家庭纳入农牧民居住条件改善工程项目。

致力于破解司法救助“一次性”局限，青海检察机关联合协作单位定期对已救助对象进行回访，评估帮扶效果，动态调整方案，坚决防止救助“一助了之”，确保帮扶效果可持续。检察机关将救助后仍需长期帮扶的对象信息及移送相关部门，相关部门在日常工作中发现符合司法救助条件的线索第一时间移送检察机关，确保救助链条“无缝衔接、不断档”。玉树州两级检察院主动对接同级妇联、残联、民政、教育、乡村振兴等部门，明确线索双向移送标准与程序，西宁市城东区检察院为未成年人小曼（化名）争取到司法救助金4万元，同时将该线索移送至城东区民政局，为小曼开展多元化社会救助，协调民政部门将其认定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每月固定发放救济金。

青海省检察院以“五联动工作法”为引领，构建全省救助案件逐级报送省院第十检察部统一审核，检察业务保障部核算救助金额，计划财务装备局拨付救助资金的工作模式，确保救助的精准性。同时，推动全省各级检察院与政府职能部门建立健全协作机制。

青海省检察院创新“司法+社会”综合救助模式，突破传统办案模式，主动协调民政、妇联、残联、残联等单位，构建“司法救助+社会救助”联动机制，形成

“资金+物资+政策+医疗”的全方位帮扶体系。通过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履职，签订救助金使用承诺书，引入第三方监督等方式，确保救助精准落地。

□ 本报记者 赵志锋

前不久，在甘肃省平凉市庄浪县韩店法庭，法官闫稳香正忙碌地筹备一场关于房屋租赁合同纠纷的调解工作。

原告老李气愤地对法官说道：“房子是我的，我不想租了，但每次去都叫不开门。”

这起纠纷发生于今年春节后，租户小玉占着老李的房子迟迟不搬，眼看孙子开学在即，老李一气之下诉至法庭，要求小玉腾退房屋。法庭立案后立即电话联系小玉，但电话总是无人接听，法官便动身实地查看。

首次调解，法官就吃了“闭门羹”。“小玉，请开门，我们是韩店法庭工作人员。”听到屋里有人，但大门始终紧闭，法庭工作人员无奈返回。

办案多年的闫稳香边走边想，是什么原因让小玉不愿开门？

反复翻阅案卷，闫法官认为案情并不复杂，但若“一判了事”，案件执行将面临很大困难，矛盾纠纷依然不能从根本上化解，且有可能滋生其他风险。

次日，闫法官再次登门，试着解解这个“死疙瘩”。“小玉，开开门，这么躲着也不是办法，有啥难处你去法院说。”

闫法官不厌其烦地耐心劝导，小玉终于打开房门，紧随其后的是她年迈的母亲以及三个年幼的孩子。

法庭调查得知，小玉现居住的房屋系其与前夫小张结婚时租住，由小张父亲与小李签订租房合同，两人离婚后，小张外出工作，小玉与其母亲、孩子暂住在此。

因小张父亲治病急需钱，遂与老李解除了租房合同，老李向小张返还租金后要求小玉腾退房屋。小玉无固定工作，仅靠在镇上打零工来支撑家计。面对法官，她含泪诉说：“我不想搬，但搬回偏远的娘家生活，既没有工作可干，孩子们也无法在镇上读书。”

面对“两难”的情况，闫法官通过深入走访村委会，邻居了解到，小玉与小张离婚至今双方均未再婚，闫法官思来想去，决定联系小张，寻求突破解决问题的关键点。

经法庭查找，小张在外省某地经营着一家商铺，对于小玉当前的处境并不完全知晓。

“明天上午十点，请你也来法庭参与调解吧，毕竟还牵扯到孩子的上学问题。”起初，小张有点犹豫，但听到事关娃娃上学问题，表示一定准时到庭。

次日，双方如约开始了第三次调解。闫法官在充分释法明理后，老李仍表示坚决不愿再租自家房屋，闫法官立马调整调解思路：“从前期的沟通情况来看，小张和小玉虽已离婚，但还是有感情基础的，若能让小玉与小玉复婚，将孩子和老人一同接去身边生活，所有问题将迎刃而解。”

为此，法庭专门邀请镇村干部、妇联组织和学校老师一同调解。

“小玉，你没有再婚，还保持着联系，说明内心还有感情。”

“小张，你前妻的生活困境你也看到了，娃娃还小，他们的成长离不开父亲陪伴。”

听着大家你一言我一语的劝慰，小玉与小张默默对视良久，法官决定再加“一把火”。

闫法官早就熟知了两人当初离婚的缘由，她拿出调解婚姻纠纷的“看家本领”，围绕珍视双方感情基础，理性处理家庭矛盾，共同呵护孩子健康成长等能充分引起共情的话题，从法理、事理、情理三方面做调解和好工作，直到小玉、小张“执手相看泪眼”，闫法官知道，这起房屋腾退纠纷能结案了。

3天后，小张和小玉来到法庭，与上次不同的是，他们是挽着手，带着3个孩子而来的。“闫法官，房子里的东西我们都搬完了，钥匙麻烦您转交老李。感谢法庭，我们把复婚手续办理了，今天就一起去外省务工，一起好好过日子。”

至此，这场腾房纠纷以老李收回房屋，小玉和小张重归于好而圆满解决。

据统计，2024年，韩店人民法庭审结了228件案件，75%的案件以调解结案，今年以来的调解率更是保持在80%以上，真正做到既解“事结”又解“心结”，实现了从“结案了事”到“案结事了”。

“案结事了”到“案结事了”。

# 法官巧解租赁案助一家人「破镜重圆」

## 梁溪区司法局织密人民调解组织网

上接第一版 确保网上群众诉求在第一时间受理、分流、调解。2024年以来，共在线分流矛盾纠纷337件并全部化解。

调解员队伍能力建设直接关系到矛盾纠纷化解的效率和效果。该局持续加强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严格依据人民调解法相关规定组织人民调解员备案，积极吸收有法学专业背景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律师和退休政法干警等担任人民调解员，不断优化人民调解员队伍结构。截至目前，已有专兼职人民调解员779名。

该局通过定期组织培训等方式不断提升调解员的专业素养和调解技巧，利用区法院网上培训资源，指导督促人民调解员开展分片、小班制在线培训，内容涵盖人民调解卷宗制作、婚姻家庭、劳动纠纷专题调解等。

梁溪区司法局副局长袁翔告诉记者，通过一系列举措该局着力培育出了一支“业务精湛、调处得当、群众满意”的人民调解员队伍，全区先后有6个人民调解组织、22名人民调解员获得市级及以上表彰。

上接第一版 为加大宣传引导力度，提升政策知晓度，青海检察机关对于救助人数较多的司法救助案件，邀请村民参加救助金发放仪式。在救助金发放现场，海北州刚察县检察院检察官不仅耐心讲解国家司法救助政策，还在现场召开“司法救助联席会”，对刚察县检察院、民政局、财政局等十部门联合印发的《刚察县国家司法救助与社会救助衔接联动工作方案（试行）》进行详细解读，就建立线索共享机制，扩大救助覆盖面等进行广泛宣传。

青海检察机关还拓展新媒体宣传渠道，积极运用微信、微博等新媒体平台，通过制作图文并茂的政策解读长图、生动有趣的动画短视频，以通俗易懂的语言讲解司法救助政策要点、申请条件和流程，以生动鲜活的形式讲好司法救助故事，方便当事人及时了解政策，提出申请，获得救助。

构建多维机制拓宽线索渠道 开展司法救助，线索来源是首要。为充分发挥大数据驱动法律监督提质增效作用，海西州两级检察院将数字思维、数字意识融入办案，依托模型管理平台激活“沉睡”数据，通过检察业务应用系统、网上信访信息系统数据与民政、人社、农牧、妇联、残联等部门重点人群数据的高效碰撞，快速准确识别、锁定司法救助对象，开启“数字检察+司法救助”新模式，大幅缩短被救助人生活情况核查时间，进一步提升司法救助办案效率。

同时，巴州警方构建“毛细血管”式服务网络，在便民警务站、警务室拓展临时身份证明办理、暂住登记申报等业务，将服务触角延伸至群众生活场景，全方位提升服务效能，让群众在每一项业务办理中都能感受到实实在在的便利与温暖。

巴州公安局相关负责人表示，服务延伸的“最后一公里”，丈量的是警心与民心的零距离。从牧区毡房旁的“警邮E+”服务点到城市商圈的智慧警务站，“家门口办好事”已成为新时代巴州公安工作与群众需求同频共振、与城市社会治理现代化同向而行的生动实践。

为充分发挥大数据驱动法律监督提质增效作用，海西州两级检察院将数字思维、数字意识融入办案，依托模型管理平台激活“沉睡”数据，通过检察业务应用系统、网上信访信息系统数据与民政、人社、农牧、妇联、残联等部门重点人群数据的高效碰撞，快速准确识别、锁定司法救助对象，开启“数字检察+司法救助”新模式，大幅缩短被救助人生活情况核查时间，进一步提升司法救助办案效率。

同时，巴州警方构建“毛细血管”式服务网络，在便民警务站、警务室拓展临时身份证明办理、暂住登记申报等业务，将服务触角延伸至群众生活场景，全方位提升服务效能，让群众在每一项业务办理中都能感受到实实在在的便利与温暖。

巴州公安局相关负责人表示，服务延伸的“最后一公里”，丈量的是警心与民心的零距离。从牧区毡房旁的“警邮E+”服务点到城市商圈的智慧警务站，“家门口办好事”已成为新时代巴州公安工作与群众需求同频共振、与城市社会治理现代化同向而行的生动实践。

为充分发挥大数据驱动法律监督提质增效作用，海西州两级检察院将数字思维、数字意识融入办案，依托模型管理平台激活“沉睡”数据，通过检察业务应用系统、网上信访信息系统数据与民政、人社、农牧、妇联、残联等部门重点人群数据的高效碰撞，快速准确识别、锁定司法救助对象，开启“数字检察+司法救助”新模式，大幅缩短被救助人生活情况核查时间，进一步提升司法救助办案效率。